榆阳区 2026 年戏曲进乡村（社区）演出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802013083429X

乙方（服务提供方）：榆林曙光在前影视传媒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802MA70B86MX5

根据《榆阳区 2026 年戏曲进乡村（社区）演出活动实施方案》以及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戏曲进乡村（社区）惠民演出相关政策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就乙方承接榆阳区 2026 年戏曲进乡村（社区）惠民演出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演出标准

1.项目名称：**2026 年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戏曲进乡村（社区）演出**。乙方按照甲方实施方案要求完成戏曲进乡村（社区）惠民演出工作，演出地点由甲方统筹安排在榆阳区各乡村、社区。

2.节目内容要求：演出节目内容健康积极向上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持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，兼具思想性、艺术性、观赏性、教育性；演出以戏曲为主，歌舞晚会为辅，**戏曲类节目占比不得低于 70%**。

3.人员与时长：每场演出演职人员不少于 40 人，单场演出时长不得少于 120 分钟。

4.现场标识宣传：每场演出必须在醒目位置悬挂横幅或者使用电子屏展示活动名称，统一名称为：**2026 年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戏曲进乡村（社区）惠民演出**，要求红底白字、黑体字体。

5.舞台及设备硬件标准（乙方负责配置、搭建）（1）舞台搭建：舞台尺寸≥8M×10M，舞台高度≥60CM；主题背景尺寸≥3.6M×10M；（2）音响设备：①主扩音箱：双 15 寸全频音箱 4 只，或单 15 寸全频音箱 6 只；②监听音箱：单 12 寸 2 只；③麦克风不少于 8 只；（3）乙方负责舞台搭建、灯光、服装、道具等全部演出配套物资，满足现场惠民演出需要。

6.直录播及资料报送：乙方依托**“秦岭视云”** APP 完成每场演出直录播，拍摄角度合理，完整收录舞台演员与现场观众，直录播设备不得干扰现场观众观看。直录播完成率100%；遇网络信号问题无法直播的，须第一时间完整上传本场演出图文佐证资料。每场留存现场佐证图片。

第二条 演出场次、服务期限

1.本合同约定总演出场次：186 场；

2.服务期限：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止，乙方须在本期限内完成全部约定演出任务；具体演出时间、演出点位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当按甲方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完成演出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本项目单场演出服务单价人民币9855.91元；**合同总价款人民币**1833200元。本价款包含演职人员劳务、舞台搭建、灯光音响设备租赁运输、服装道具、交通、食宿、直录播设备、保险、税费、安全保障等完成本合同演出全部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2.付款依据：甲方依据乙方实际完成的**有效演出场次**结算。判定为无效演出的场次不予结算费用。

3.付款条件：乙方完成对应批次演出任务，完整提交每场全套档案资料（含《陕西省“戏曲进乡村”惠民演出回执单》、《陕西省“戏曲进乡村”惠民演出满意度调查表》、《送戏下乡工作日志》、秦岭视云直录播记录、现场图片影像资料等，做到一场一档），甲方审核无误后，按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办理付款，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。

4.支付方式：

（1）甲方采用转账方式，分批付款。

（2）款项支付：

A.合同签订后，1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50%,即人民币916600.00元；

B.服务完成，经甲方验收后，3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完成该服务项目的剩余款项。

乙方收款信息：

户　名：榆林曙光在前影视传媒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

账　号：6105 0169 0043 0000 1045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甲方统筹确定演出的乡村、社区点位，向乙方下达演出排期计划，对乙方演出全过程开展监督检查。

2.甲方有权对每场演出的节目内容、演出时长、人员配置、舞台硬件、直录播、现场宣传标识、群众满意度进行现场核查；对弄虚作假、时长不足、演出质量差、节目随意改动、群众集中投诉的场次，有权认定为无效演出，不予结算该场次费用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3.甲方负责收集每场《惠民演出回执单》《满意度调查表》，指导乙方建立“一场一档”送戏下乡工作日志档案。不定期开展抽查监督，发现问题书面告知乙方，乙方须按期整改。

4.甲方按合同约定，在资料审核合格、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合同价款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乙方保证具备合法有效的**营业性演出许可证**，相关资质真实有效，不得转借、伪造资质开展演出。

2.乙方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以及本合同约定标准组织节目、配齐不少于 40 名演职人员，严格控制戏曲节目占比、演出时长，按标准完成舞台搭建、音响配置、现场横幅标识布置，做好秦岭视云 APP 直录播工作，保证直录播率 100%。

3. 乙方负责编制每场演出安全应急预案、安全保卫工作方案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，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安全保卫工作，承担演出现场人员安全、设备安全全部责任，杜绝安全事故。如发生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，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4. 乙方严格执行 “一场一档”，配合甲方填写回执单、满意度调查表、送戏下乡工作日志，完整留存直录播记录、图片影像，按时向甲方移交全套档案材料。

5. 乙方不得擅自更改节目、压缩演出时间、减少演职人员数量、降低舞台音响硬件标准。接到甲方整改通知，必须在要求时限内完成整改。

6. 乙方演出内容必须符合意识形态要求，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，不得出现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序良俗的节目内容。

7. 乙方自行承担演职人员工资、保险、交通食宿，设备运输装卸等全部成本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单场被认定无效演出，该场次不计费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演。

2. 乙方演出内容出现意识形态问题、违法违规内容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，拒付全部款项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全部损失，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3. 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、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，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；给甲方造成名誉、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当全额赔偿。

4.甲方逾期支付款项，按照国家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，不承担逾期罚息（因乙方提交资料不合格、财政预算拨付流程原因除外）。

第六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暴雨、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正常开展演出，双方及时沟通，该场次不计入完成场次，由甲方另行安排补演时间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**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**诉讼解决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

1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等同。

2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签署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地址：榆林市榆阳区上郡中路61号文旅文广大楼6楼

联系电话：0912-3455468

日期：2026年9月2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榆林曙光在前影视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地址：榆林市榆阳区新建南路夫子庙南区68号四楼

联系电话：18729884444

日期：2026年9月23日